

「南投市鳳山路瓶頸路段改善暨道路拓寬工程(前段)」

第二場公聽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為辦理「南投市鳳山路瓶頸路段改善暨道路拓寬工程(前段)」興辦事業計畫第二場公聽會，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開會日期：110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三、開會地點：南投縣南投市鳳山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南投市八卦路1310號)

四、主持人：陳金洲 科長

記錄：吳美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立法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南投縣議會：賴燕雪 議員、于秀英議員助理張婉慈、

洪浩原議員助理

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南投縣南投市鳳山里辦公處：

權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莊益禎、涂志忠

本府：

地政處：胡玉娟

工務處：吳美姍、何佳玟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一) 土地所有權人：藍宏仁、藍國禎、藍价石(藍有洲 代)、
林賴紅緞(林世鎔 代)、鄭淑霞、藍冠麟、藍振福(藍娥 代)、藍秋金、
藍曉琪(藍沙鐘 代)
- (二) 利害關係人：藍有洲、林世鎔、藍娥、藍沙鐘、藍世雄、藍世明、
藍德勝

七、本府說明事項：

- (一) 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詳第二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 (二) 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詳第二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八、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回應與處理情形： |
|---|--|
| <p>一、賴燕雪議員：</p> <p>(一) 地價以市價辦理補償。</p> <p>(二) 水、電管線鋪設完整。</p> <p>(三) 墓地避免損傷。</p> <p>(四) 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可促進觀光產業發展。</p> | <p>一、</p> <p>(一) 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本案地價補償市價資訊之取得本府委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評估協議價購市價。</p> <p>(二) 本府於設計階段邀集臺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召開管線協調會，確認於此路線是否有增設水或電管線之規劃，或於協調會中建議可配合本工程進行增設水或電管線作業。</p> <p>(三) 有關墓地部分位於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在考量用路人安全下該墓地部</p>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回應與處理情形： |
|--|--|
| | <p>分土地位於工程必要設施範圍內仍須依規施設。</p> <p>(四) 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鳳山路目前瓶頸路段，屆時更能發揮鳳山路(投 18 線)東、西向重要聯絡道路之功能，讓行車更順暢、用路安全也可獲得更好的保障，亦可健全南投市交通路網系統建置，對於觀光業發展及交通運輸扮演重要之角色。</p> |
| <p>二、于秀英議員助理張婉慈：</p> <p>(一) 所有權人有何問題請踴躍發言，請縣府重視並用心解決。</p> <p>(二) 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提高行車安全，促進地方發展。</p> | <p>二、</p> <p>(一) 對於出席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具體明確回應及詳細說明處理情形，經本府會議紀錄具體明確回覆後，如尚有疑義或對本案拓寬工程不明瞭之處，請洽詢南投縣政府 工務處 土木工程科 承辦人員 吳美姍 049-2222723。</p> <p>(二) 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提高行車安全及提升沿線土地利用價值，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p> |
| <p>三、藍世雄：</p> <p>(一) 目前的規劃新路與既有道路，感覺是截直取彎。</p> <p>(二) 建議不要影響到”藍氏來台一世祖墓”。</p> <p>(三) 祖墓旁的樟木比為百年以上，希望能保留列為”百年珍貴老樹”並維持既有水保功能。</p> <p>(四) 在考量經濟的前題下，也要重視人文的價值。</p> | <p>三、</p> <p>(一) 本案都市計畫自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發布「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第一階段】案」劃設在案，該路線部分路段蜿蜒係考量現況地形，且經都市計畫程序進行整體評估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公告在案。</p> <p>(二) 台端墓地部分位於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在考量用路人安全下該墓地部分土地位於工程必要設施範圍內仍須依規施設。</p> <p>(三) 該樹木本府依規辦理地上物查估作</p>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回應與處理情形： |
|--|--|
| | <p>業，如所有權人自行遷移，本府依據本府查估基準給予補償金額1/2遷移費。</p> <p>本府已針對計畫道路範圍內樹種調查評估，經評估生長狀況良好、景觀價值較高且易移植保存樹種經取得產權後將移植至公有隙地，確保該等樹種不受侵害、毀損之虞。</p> <p>(四) 鳳山路(投 18 線)由八卦路(縣道 139 線)至彰南路(省道台 14 丁線)止，屬都市計畫道路，道路全長約 3,246 公尺，計畫寬度 8 公尺，該路線僅本案拓寬路段約 200 公尺路段尚未完成用地取得作業，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發揮鳳山路(投 18 線)東、西向重要聯絡道路之功能，讓行車更順暢、用路安全也可獲得更好的保障，亦可健全南投市交通路網系統建置，對於觀光業發展及交通運輸扮演重要之角色。</p> <p>請所有權人諒解本案工程係為促進地方公共建設之推動，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懇請見諒。</p> |
| <p>四、藍世明：</p> <p>(一) 來至屏東藍氏家族後代，第 1 次公聽會未參加，第 2 次參加公聽會。</p> <p>(二) 兩點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公墓變更設計，勿影響藍氏族墓，墓地對面是田地，為何不變更？ 2. 既有路線變更應可行， | <p>四、</p> <p>(一) 感謝台端參加本場公聽會。</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都市計畫自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發布「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第一階段】案」劃設在案，台端所指田地非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本府應依循都市計畫核定計畫內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回應與處理情形： |
|--|--|
| <p>不必影響藍氏族墓，今年 57 歲，3 歲時就與祖父每年來掃墓，至今突如其來的變化，後代子孫均不同意。</p> <p>(三) 土地徵收無論價再高，不及後代子孫 600 餘人之緬懷與追思，小弟也是公務人員刑警退休，如最後不能達成藍氏族墓之保持，將於餘生誓死抗爭。</p> | <p>容執行，故無法變更路線。</p> <p>2. 經查該墓地土地所有權人含繼承人約 581 人，墓地部分位於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在考量用路人安全下該墓地部分土地位於工程必要設施範圍內仍須依規施設。</p> <p>(三) 請所有權人諒解本案工程係為促進地方公共建設之推動，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懇請見諒。</p> |
| <p>五、林世鎔：</p> <p>南投市鳳山里八卦路瓶頸拓寬計劃改善工程整條路是整體規劃，假如不能全部拓寬而拓寬一半也沒有必要做！是不是能暫且計劃。</p> | <p>五、</p> <p>本案都市計畫自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發布「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第一階段】案」劃設在案，本府依循都市計畫核定計畫內容執行。</p> |
| <p>六、藍宏仁：</p> <p>(一) 墓地完整。</p> <p>(二) 樹要移植。</p> <p>(三) 電線地下化。</p> | <p>六、</p> <p>(一) 墓地部分位於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在考量用路人安全下該墓地部分土地位於工程必要設施範圍內仍須依規施設。</p> <p>(二) 該樹木本府依規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如所有權人自行遷移，本府依據本府查估基準給予補償金額 1/2 遷移費。</p> <p>本府已針對計畫道路範圍內樹種調查評估，經評估生長狀況良好、景觀價值較高且易移植保存樹種經取得產權後將移植至公有隙地，確保該等樹種不受侵害、毀損之虞。</p> <p>(三) 本府於設計階段邀集台灣電力公司召開管線協調會，確認於此路線是否</p>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回應與處理情形： |
| | 有管線下地之規劃，或於協調會中建議可配合本工程進行管線下地作業。 |

九、結論：

- (一) 本場公聽會主要說明本計畫內容、路線區位、用地範圍勘選說明、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及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說明對於第一場公聽會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具體明確回應及詳細說明處理情形。
- (二) 另有關補償費問題，將擇期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通知所有權人出席，予以詳細說明。
- (三) 對於出席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具體明確回應及詳細說明處理情形，經本府會議記錄具體明確回覆後，如尚有疑義或對本計畫工程不明瞭之處請洽詢南投縣政府 工務處 土木工程科 承辦人員 吳美姍 049-2222723。

十、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